

荷兰：外国投资者目光聚集的地方

产品名称	荷兰：外国投资者目光聚集的地方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8924586435 18924586435

产品详情

投资荷兰的建议

一、国内备案-发改委、商务部门

中国商务部于2014年9月出台了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并引入了负面清单的管理理念,除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外,其余均实行备案。具体信息可查阅中国商务部官网(<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ywzn/ywznn/article10.shtml>)。

同时,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3月1日公布了境外投资的敏感行业目录:

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3.新闻传媒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具体信息可查阅中国国家发改委官网(<http://zwtd.ndrc.gov.cn/fwdt/fwdttzgg/201803/t20180301-878627.html>)。

一般而言,非上述敏感行业的中资企业在荷兰设立公司后,要向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以下统称“发改委”)、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以下统称“商务部门”)这两大zhengfubumen进行备案;然后,向银行申请外汇登记,由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汇出手续。

根据投资规模、企业性质的不同,中资企业在具体备案时需向当地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进行确认。

二、境外报到登记-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登记

根据商务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荷兰注册的中资公司需在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办理报到登记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1.《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表格各栏目（除回执联部分）请填写完整，并加盖境内投资主体公章及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 2.国内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复印件；
- 3.企业在荷兰正式注册文件复印件；
- 4.境内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根据腾博国际李先生实际办理经验撰写，详情可点主页添加微信咨询